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0日
聲請人	賴朝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 1 104年度重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 4 訴字第25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判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2罪（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g以上1罪、施用第一級毒品1罪及明知為禁藥而轉讓1罪，與系爭規定無涉）。 （二）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5 第40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四、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 6 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29號賴朝陽聲請案](#)